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 (特刊)

2015年12月21日

有關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最新資訊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海自貿區)於2013年9月29日正式掛牌成立。上海自貿區的範圍涵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保稅港區和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四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2015年3月1日,浦東新區內的陸家嘴金融片區、金橋開發片區和張江高科技片區也被納入上海自貿區的範圍,新擴展區域已於2015年4月27日正式掛牌。

2015年上半年,廣東、福建和天津分別成立自貿區。近期,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考察上海自貿區,鼓勵上海進一步深化區內改革開放,並將可複製、可推廣的經驗儘快向其他地方特別是中西部地區推廣。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滬辦)現就上海自貿區的最新運行情況匯集整理,特發布第二十一冊特刊。

有關上海自貿區的詳細情況,可參看其官方網站:

<http://www.china-shftz.gov.cn/Homepage.aspx>

1. 《上海國檢局關於在上海自貿試驗區實施海運進境集裝箱空箱檢驗檢疫便利化措施的公告》

2015年11月3日,上海市政府網站公布,上海自貿區將率先試點海運進境集裝箱空箱檢驗檢疫便利化措施,評級高的空箱運輸經營人,檢驗檢疫機構將對其經營的海運進境空箱降低查驗比例。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上海國檢局)將對主動提出申請的空箱經營人進行綜合評定,A類和B類企業可享受不同類別的便利化措施,C類經營人不享受相關便利化措施。上海國檢局對空箱經

營人等級實行年度審核和動態調整，對發生嚴重違反法律法規、查檢出重大不合格情況或受到國家質檢總局、上海國檢局警示通報的，將調整企業等級和對應的便利化措施級別。

空箱經營人可基於自願原則，通過網上遞交的方式向上海國檢局提交便利化措施申請，並可推薦一家港外合作場站開展便利化措施。其中，基本信息集中報送階段為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申請材料系統填報階段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

空箱經營人是指對海運進境空箱具有所有權或經營權，對海運進境空箱的安全及清潔衛生承擔企業主體責任的企業法人。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5/nw4411/u21aw1073460.html>
http://www.shciq.gov.cn/tslm/jyjg/jzxyw/201510/t20151030_58981.shtml

2. 上海市委常委、副市長艾寶俊接受調查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網站公布，上海市委常委、副市長艾寶俊涉嫌嚴重違紀，正接受調查。艾寶俊同時擔任上海自貿區管理委員會主任。11 月 19 日，上海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表決通過有關人事任免，免去艾寶俊的上海市副市長職務。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cdi.gov.cn/jlsc/201511/t20151110_64770.html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5/nw4411/u21aw1076185.html>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5/nw38613/u21aw1079220.html>

3.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上海自貿區設立代表處

2015 年 11 月 19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出席了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上海自貿區設立上海代表處的揭幕儀式並致辭。該代表處是首個國際仲裁機構於內地開設的代表處。

袁司長表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內地成立代表處是一項突破性安排。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把香港的品牌進一步引進內地的法律服務市場，而上海企業在面對商業糾紛時亦可以善用中心在解決商業爭議，特別是國際仲裁方面的經驗。從國家的角度，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以為兩地法律及仲裁業界提供進一步交流與發展的機會。

袁司長也表示，香港和上海同樣面對來自國家發展和「一帶一路」的機會。在經貿發展的層面上，高端的國際法律及仲裁服務是十分重要的一環。而在這方面，香港有完善的條件可為內地和外國企業提供理想的中立仲裁地。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11/19/P201511190765.htm>
<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9df513a7-563b-4098-bd72-22a8e96401f9&CID=f672f518-99a3-4789-8964-1335104906b4&MenuType=2&navType=0>

4. 《關於加快推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和上海張江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聯動發展實施方案》

2015年11月25日，上海市政府網站發布《關於加快推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和上海張江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聯動發展實施方案》（《方案》）。《方案》從體制機制創新、創新機構集聚、科技金融扶持、知識產權保護、人才建設五方面提出了18項具體任務，以促進制度創新、開放創新、金融創新、科技創新的深度融合。

其中，《方案》提出到2020年，通過充分發揮上海自貿區和張江示範區疊加區域的核心優勢，加快建成具有強大原始創新能力的綜合國家科學中心，著力打造創新環境開放包容、創新主體高度集聚、創新要素自由流動、若干創新成果國際領先的科技城。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5/nw4411/u21aw1081929.html>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9/nw12344/u26aw45612.html>

5.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考察上海自貿區

2015年11月25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考察上海自貿區最新進展，這是他連續第三年到上海自貿區考察。李克強先後考察和了解提升貿易便利化水平的新舉措，以及辦理引進國外人才事宜和自貿區金融改革開放、監管創新情況。

李克強指出，中國經濟要培育新動能，必須進一步深化改革、擴大開放。上海自貿區要勇於承擔先行先試的職責，以“三個清單”為突破口（權力清單、責任清單和負面清單），用更高水平的改革開放釋放經濟發展的潛力。在金融改革方面，李克強表示，在推進現有金融市場建設的同時，還要建設保險交易市場，發揮好保險的保障和分散風險作用，研究提出金融服務業負面清單，支持資本市場有序雙向開放，建立健全全覆蓋的金融監管機制和風險監測體系。李克強並要求，要把上海自貿區可複製、可推廣的經驗儘快向其他地方特別是中西部地區推廣。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5/nw4411/u21aw1082588.html>

6. 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布上證自貿區主題指數

2015年11月27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布上證自貿區主題指數。上證自貿區主題指數選取以自貿區所在省（市）為註冊地的房地產開發、建築材料、交通運輸、商業貿易、金融、機械設備等行業的滬市代表性公司作為樣本股，採用市值加權。數據顯示，上證自貿區主題指數總市值和自由流通市值分別為1.5萬億（人民幣，下同）和7,280億。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se.com.cn/market/sseindex/disclosure/c/c_20151104_4008959.shtml

7. 國際藝術品交易中心落戶上海自貿區

2015年11月28日，上海自貿區國際藝術品交易中心開業，上海自貿區將從藝術品保稅業務向交易延伸拓展。上海自貿區國際藝術品交易中心位於上海外高橋保稅區，具備倉儲物流、展覽展示、

交易洽購、評估鑒定、金融服務等五項功能，可以為國際藝術品交易提供全流程服務。

此前，上海自貿區於 2013 年 7 月啟用了 3 000 平方米的藝術品保稅倉庫一期。目前，有關方面正在建設上海國際藝術品保稅服務中心，目標是於 2017 年上半年建成符合國際標準的、全球面積最大及設施最先進的藝術品保稅綜合服務中心。屆時，中心將提供交易拍賣、評估鑒定、金融保險等全產業鏈服務。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5/nw4411/u21aw1082901.html>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5/nw4411/u21aw1079096.html>

8. 上海自貿區發布第五批金融創新案例

2015 年 12 月 7 日，上海自貿區金融工作協調推進小組辦公室、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等部門舉行上海自貿區第五批金融創新案例暨首批科技金融創新案例發布會。上海自貿區第五批金融創新案例有 12 個，涉及利率市場化、金融市場、跨境金融服務、綜合金融服務模式、科技金融及金融監管等創新領域。

其中，2015 年 10 月，首批八家試點銀行成功發行自貿試驗區跨境同業存單，全部獲得足額認購，總發行量 29 億元。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5/nw4411/u21aw1085460.html>

<http://sjr.sh.gov.cn/Category/Detail?informationid=145854&categoryid=76>

9. 《進一步推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匯管理改革試點實施細則》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發布《進一步推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匯管理改革試點實施細則》。這是上海自貿區“金改 40 條”（《進一步推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金融開放創新試點 加快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方案》）印發後發布的第一個實施細則。主要內容包括：

➤ 允許區內企業（不含金融機構）外債資金實行意願結匯：

區內企業外債資金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劃入對應開立的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經銀行審核交易的合規性、真實性後直接支付。

- 對結匯資金使用進行負面清單管理，外債結匯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進一步簡化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手續，允許區內貨物貿易外匯管理分類等級為 A 類的企業外匯收入無需開立待核查賬戶。

➤ 支持發展總部經濟和結算中心，放寬跨國公司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准入條件，進一步簡化資金池管理：

- 降低門檻要求。對於區內企業備案開展跨國公司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試點業務，相關備案條件中的上年度本外幣國際收支規模可由超過 1 億美元調整為超過 5,000 萬美元。
- 試點外債比例自律管理。跨國公司外匯成員企業借用外債實行比例自律，可借入外債額度標準為企業淨資產的 1 倍且資產負債率 $\leq 75\%$ 。外債結匯資金可依法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股權投資等。
- 優化國際主賬戶功能。境內銀行通過國際外匯資金賬戶吸收的存款，可在不超過前 6 個月日均存款餘額的 50%（含）額度境內運用；在納入銀行結售匯頭寸管理前提下，允許賬戶資金的 10% 結售匯。
- 簡化賬戶開立要求。允許跨國公司成員經常項目外匯收入無需進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賬戶。
- 簡化外匯收支手續。允許銀行按照了解客戶、了解業務和盡職審查的原則，審核相關電子單證真實性後辦理經常項目外匯收支；允許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對外支付購匯與付匯在不同銀行辦理。

- 完善涉外收付款申報手續。簡化集中收付匯和軋差結算收支申報程序，建立與資金池自動掃款模式相適應的涉外收付款申報方式。
- 支持銀行發展人民幣與外匯衍生產品服務，允許區內銀行為境外機構辦理人民幣與外匯衍生產品交易。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hanghai.pbc.gov.cn/fzhshanghai/115486/115511/2990787/index.html>

<http://shanghai.pbc.gov.cn/fzhshanghai/113571/2990686/index.html>

<http://shanghai.pbc.gov.cn/fzhshanghai/113571/2990726/index.html>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5/nw4411/u21aw1089454.html>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簡介

本辦《通訊》自 2007 年 2 月起出版，上載至駐滬辦網站中的“駐滬辦通訊”欄目：
網址：http://www.sheto.gov.hk/tc/newsletter/newsletter_2015/newsletter.html
有關駐滬辦早前出版的上海自貿區特刊，亦可於以上網址瀏覽。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滬辦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bj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gd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滬辦的《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wendyzhao@shet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滬辦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駐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